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办函〔2026〕15号

关于做好2026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根据《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26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招收工作

（一）依托20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住培基地）招录1065人，其中中医专业700人、中医全科专业365人。

（二）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解决本地区培训工作有关问题，要有序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符合条件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到住培基地接受培训。鼓励各地市开展校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宣传，有条件的地市可以市为单位组织招收。

（三）各住培基地要制定年度招收简章，招收简章具体内容应包括基地基本情况、招收专业及人数、报名条件和方法、考核时间及方式、培训期间质量保障措施、待遇保障情况（包括工资、

社会保障待遇、食宿安排和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等信息,并将本基地单位人招收实施方案和社会人招收实施方案,经所属地市审核后,于5月10日前将盖章的电子版发送至局科教处邮箱,我局审核后,将招收简章通过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并开放报名。附件的住培基地要主动与相应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系,主动解决相应地市培训工作有关问题。

(四)报考人员须登录广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s://zyzpgl.gd.cn>,以下简称“省平台”)完成报名,并留意各住培基地发送的信息。具有研究生身份的培训对象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住培基地须从省平台完成招录工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要比对定向医学毕业生培训信息。录取工作原则上于6月30日前完成,补录工作于8月10日前完成,新招收学员从9月起开始培训。

(五)各住培基地要在录取工作结束一周内将招录结果按属地管理原则报送属地或附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中医药局备案,并按要求完成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工作,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信息作为专项资金拨付依据。各高校要及时将并轨专业型硕士信息上传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并报省中医药局备案。

二、做好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招收工作

各市卫生健康局安排订单定向生到本地住培基地或附件的住培基地参加中医全科专业培训。住培基地的培训名额分配要向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以及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各住培

基地中医专业招生计划可以转为中医全科专业招生计划。如无法接收，可报我局统筹。

三、单位人招录

单位委派的培训人员到当地住培基地或附件的住培基地参加培训。

四、切实做好培训实施及管理

（一）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住培制度，全面落实住培“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抓好抓实招收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二）做好培训减免工作。减免时间应以年为单位，须符合住培减免相关要求。各基地要将减免对象情况（包括原培训单位、轮转科室及时间、培训实绩等证明材料，以及基地核实和考核情况等）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中医药局备案。

省中医药局科教处联系人：刘闯，联系电话：020-83709275；

省中医住培管理平台技术支持：020-81906047；

省中医药局科教处邮箱：szyyj_jiaoyu@gd.gov.cn。

附件：广东省部分住培基地对口接收表



附件

广东省部分住培基地对口接收表

序号	接收基地	对口接收地区
1	东莞市中医院	韶关市
2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梅州市
3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汕尾市
4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河源市
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茂名市
6	中山市中医院	湛江市
7	广东省中医院	肇庆市
8	汕头市中医院	潮州市
9	汕头市中医院、佛山市中医院(备选)	揭阳市
10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云浮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校对：科教处 刘闯

(共印4份)